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中江垃圾發電項目的設備買賣協議

設備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新能源(中江)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設備買賣協議，據此，光大新能源(中江)已同意根據有關中江垃圾發電項目的設備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保常州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買賣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設備買賣協議

設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光大新能源(中江)(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常州(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光大新能源(中江)將主要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以下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規格詳見設備買賣協議)(「設備」)：

(i) 滲瀝液工程膜系統，其中包括：

- 兩套管式超濾膜系統；
- 一套TUF系統；
- 一套反滲透膜系統；及
- 一套DTRO系統。

(ii) 工業廢水系統，其中包括：

- 一套管式超濾膜系統；及
- 一套反滲透膜系統。

設備由光大環保常州製造，並無原始購置成本及估值。

- 代價：** 人民幣4,740,000元(其中人民幣545,309.73元為增值稅)
(相當於約港幣5,688,000元)
- 交付：**
- (i) 所採購之設備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買方另行書面通知的交貨時間前交付。
 - (ii) 光大環保常州負責設備的卸貨，並於交付設備之時向光大新能源(中江)提供相應的設計、安裝、調試、試驗、檢驗、運行、維修及培訓等相關技術服務。
- 付款條款：**
- (i) 於交付、質檢及收到光大環保常州開具的50%代價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光大新能源(中江)應在10個工作日內結清該發票。
 - (ii) 於安裝及調試設備後，光大新能源(中江)將出具初步驗收證書，因而收到光大環保常州開具的另一張增值稅專用發票，用於結清剩餘50%代價。於收到該發票後，40%代價其後應在10個工作日內結清。
 - (iii) 10%代價構成光大環保常州於訂約方訂立設備買賣協議時支付之質量保證金，其將於質量保證期後15個工作日內退予光大環保常州以抵銷餘下10%代價。

II.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集團應付設備款項乃透過投標及競爭性談判並參考相同或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購買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設備所報的條款。

III. 訂立設備買賣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與經濟效益雙重並舉，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開始參與中江垃圾發電項目。透過訂立設備買賣協議，本集團可向光大環保常州購買中江垃圾發電項目所需設備。過往與光大環保常州之交易顯示，其為一家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可令本集團獲得符合所需技術規格之設備。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設備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光大新能源(中江)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15個省份、自治區以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新能源(中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

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常州

光大環境為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於環境、資源、能源及氣候領域全面佈局，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

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及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及毛里求斯。

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間接持有43.01%股份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股。

光大環保常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環保裝備製造服務。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保常州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買賣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與光大環境存在關連關係，故彼等已就批准設備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設備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RO系統」	指	用於廢水滲瀝液處理的碟管式反滲透系統
「光大新能源(中江)」	指	光大新能源(中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常州」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買賣協議」	指	光大新能源(中江)與光大環保常州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滲瀝液工程膜系統、工業廢水系統、DTRO系統買賣合同》，據此，光大新能源(中江)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向光大環保常州購買設備和相關技術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廢水系統」	指	一款工業及垃圾廢水處理程序
「滲瀝液工程膜系統」	指	一種處理垃圾滲瀝液的綜合工程，包含管式超濾膜系統及反滲透膜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中江垃圾發電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江縣的生活垃圾環保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